查調公務機關資料授權書

立書人＿＿＿＿＿＿＿＿為辦理□授信業務:(申辦業務名稱)＿＿＿＿＿＿＿＿＿＿;

或□信用卡業務:(申辦業務名稱)＿＿＿＿＿＿＿＿所需，茲瞭解並同意＿＿＿＿＿＿＿＿銀行

(局、社、農漁會信用部、公司、信用保證基金等)(機構代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管理機構)、管理機構之會員金融機構及其他經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機關(以下簡稱介接機關)同意使用介接資料之介接使用單位，及前揭機構授權之人員，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授信或信用卡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財政部、勞動部等介接機關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介接資料(信用卡業務限查調財政部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金管會、管理機構、介接使用單位及其授權人員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29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等規定)。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自授權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立書人現已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者，有效期限自填寫日起不超過 1 年；立書人現未有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者，有效期限自填寫日起不超過 3 個月。(註：立書人填寫之有效期限如不符銀行授信或信用卡業務審查所需作業時間時，銀行會請立書人再重新填寫另一張授權書。)

立書人授權介接使用單位查調之介接資料包括(得複選)：

是□	否□	A	1.查詢項目：財政部個人最新年度所得資料。 2.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是□	否□	B	1.查詢項目：財政部個人財產資料。 2.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是□	否□	C	1.查詢項目：勞動部職業投保資料。**(限辦理授信業務)。** 2.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此致＿＿＿＿＿＿＿＿銀行
(局、社、農漁會信用部、公司、信用保證基金)

立書人

立書人姓名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
簽章欄	□我已詳閱「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銀行聯絡經辦：＿＿＿＿＿＿銀行聯絡電話：□□□□□□□□□□